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沛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沛晴於90年04月1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95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9330 元	黃沛晴	自民國93年 03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002	新臺幣 164002 元	黃沛晴	自民國93年 02月25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17.5計 算之利息， 及自110年7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9330 元	黃沛晴	自民國93年 0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

					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164002 元	黃沛晴	自民國93年 03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